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函

地 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 絡 人：楊孟儒  
電 話：(03)491-5818#6606  
電子郵件：mengju.y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3511275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報告範例格式

主旨：檢送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報告範例格式」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檢測報告之出具及應用能明確識別「採樣單位」，本部爰辦理旨揭報告格式修正事宜。
- 二、請貴機構於出具檢測報告時，須依下列實際狀況擇一確實登載於檢測報告中「採樣單位」欄：
  - (一) 許可之採樣機構名稱（許可證字號：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○○○號）。
  - (二) 環境保護業務主管機關名稱（或接受行政委託之單位名稱及其受委託文號）。
  - (三) 非許可之採樣機構（含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）名稱。

三、旨揭文件可至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首頁資訊  
服 務 之 下 載 專 區  
(<https://www.moenv.gov.tw/nera/3FE9CE45F8DF006>) 下 載  
使用。

正本：本部許可環境檢測機構

副本：

部長彭啓明

國家環境研究院院長劉宗勇決行